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海珠佳康橋半島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向恒大地產集團上海盛建置業有限公司出售上海穎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財務資料及須於該通函內披露該土地之估值，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偉賢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朱孝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